**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党（总）支部：**

 在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关键阶段，为响应党中央对广大党员的号召，根据中组部、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长江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各级党组织就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号召全院党员干部积极行动起来，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员捐款活动，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现将《长江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大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捐款时间**

2020年2月29日至3月1日

1. **捐款主体**

党组织关系在长科院的党员

1. **捐款原则**

各党支部要尊重党员意愿，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捐款一般不超过100元，可自愿多捐。此次患病或因家人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或收入较少的，可以不捐。前期已自愿捐款的，可不再捐款，向所在党支部申报并提供相关凭证，计入本单位党员捐款总数。

1. **捐款方式**

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可采取支付宝、微信等方式，一律不采取聚集方式，确保安全。

1. **相关要求**

1、请以支部为单位，于2020年3月1日14：00前将各支部党员捐款转账至指定代收账户，转账时请务必注明捐款单位，以便对账。

2、代收账户信息

户名：崔丹

账户：6217 0028 7000 8704 346

开户行：建行水利支行

3、请各支部将转账截图、对应的上缴报告单及其它证明文件发至党群办联系人。

联系人：崔丹（手机/微信）:18062047068，QQ：77090054

附件1：长江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附件2：长科院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党员捐款上缴报告单

 长科院党群办

 2020年2月28日